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一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、债权人”）发来的通知，获悉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6年3月2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026年4月3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庭外重组方式有效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，并待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入预重整、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庭外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2026年5月13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并同意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公司已被债权人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重组中心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，公司已收到重组中心的征询意见函。经公司综合评估，公司向对进入重组程序、开展重组工作无异议，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，协调人负责人为吴嘉律师。

2026年5月，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发来的《关于确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》，确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，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嘉律师。

重组协调人应勤勉尽责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规定履行职责，定期向重组中心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和债务人监督。重组协调人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识别债务人的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；
- （二）调查、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状况；
- （三）根据重组工作需要，组织开展审计、评估工作；
- （四）清理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；
- （五）清理债务人未结的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案件；
- （六）协助债务人制定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；
- （七）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等各方进行磋商；
- （八）根据债务人需求，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人；
- （九）监督重组方案的执行；
- （十）其他有利于推进债务人重组的事项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、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，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